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0號

原告 楊長穎

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

被告 賴美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25日透過手機交友軟體結識一名自稱「杜龍勛」之男子，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杜龍勛」加入原告為好友，開始噓寒問暖，待時機成熟並取得原告信任後，即以需要資金為由向原告邀約投資，至原告陷於錯誤，原告遂依其指示，於107年7月2日、3日、4日及6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6,000元、96,000元、519,000元、160,000元，共計匯款871,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告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嗣經原告察覺有異，始悉受騙，遂報警查獲上情並提起幫助詐欺得利刑事告訴，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偵字第12731號、109年度偵續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綜觀不起訴處分內容，僅得認依現存證據，無從肯認被告為詐欺集團之成員且提供其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並未論及被告受領原告所匯入之款項有何法律上原因，縱被告未參予詐欺犯行，兩造間確係不存在債權債務等原因關係，仍不影響無法律上原因之成立要件。原告與被告間互不相識，原告將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並無任何法律上

之原因，被告卻將原告所匯入之系爭款項視為己有提領或轉出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被告係主觀上認為與第三人間有珠寶交易之款項，但兩造間確實無法律上原因，故原告認被告仍應返還，被告受有之損失自應向第三人主張。另相關刑事卷證僅有被告提出之手寫估價單，全無交易紀錄，買賣對話紀錄，及與訴外人「頭頭」所謂進行任何珠寶交易之情形，故刑事雖以不起訴為認定，但被告所提之相關事證無法推翻原告之主張，故被告抗辯為無理由。

(三)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871,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僅係因做珠寶仲介生意方便而公開帳戶方便客戶匯款，20幾年來一向往來正常，銀貨兩訖，被告並無一一過濾客戶金錢來源，且與原告互不認識，故無詐騙原告或不當得利之存在。被告因刑事案件而使名譽受損、信用破產，亦為受害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於107年7月2日至同年月6日間，受訴外人自稱杜龍勛之人詐騙，指示其陸續匯款共871,000元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被告並於前開期間親自以金融卡提領或跨行轉出等方式領出該款項。嗣原告對被告提出刑事幫助詐欺罪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偵字第12731號、109年度偵續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匯款單、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9至52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查107年7月2日至同年月6日系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調取前開偵查全卷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 原告又主張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被告受領前揭款項
02 即屬不當得利，依法應返還之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
03 詞置辯。經查：

04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5 利益，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
06 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07 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
08 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
09 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然給付不當得利之所謂
10 給付，係指有意識地，並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
11 強調「給付目的指向」，以決定給付關係之當事人為何。
12 在指示給付關係中，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
13 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間，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則
14 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
15 人間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
16 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
17 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
18 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
19 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又在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
20 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如其基礎關係（原因
21 行為）即對價關係、資金關係（補償或填補關係）均未有
22 瑕疵（不成立、無效、撤銷）者，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
23 權，即令該對價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資金
24 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各
25 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與領取
26 人間，因無給付關係，自不當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
27 106年度台上字第239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裁判要旨
28 參照）。

29 2、本件原告因遭詐欺於警詢時指稱：我大約107年6月25日於
30 交友軟體認識「杜龍勛」（香港九龍人），一開始聊天很正
31 常，噓寒問暖的問候與關心，忽然告訴我只有內部高層才

01 知道的投資方法，並要其匯款至系爭帳戶，直到收到銀行
02 寄帳戶明細表才知受到詐騙等語，此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蘆洲分局訊問筆錄附於刑事偵查卷可明(見偵字卷第26至2
04 9頁)。可見原告係基於投資之原因，依其所稱訴外人「杜
05 龍勛」之指示，將871,000元匯至系爭帳戶。

06 3、而被告於偵查中辯稱：伊並沒有把系爭帳戶交給別人使用
07 或知訴他人帳戶密碼，伊帳戶的錢也都由伊提領、轉帳使
08 用，伊係做珠寶仲介生意，前夫張力方則是在長年都在大
09 陸做生意，伊也同意張力方若有資金往來需求可以匯入伊
10 的帳戶，再由伊提領，所以帳戶內之資金往來包括伊自己
11 仲介珠寶生意、張力方的生意及伊日常繳信用卡費、給付
12 貨款等，伊有請張力方查詢107年間在大陸的珠寶交易紀
13 錄，當時是大陸珠寶商綽號頭頭於107年5月30日透過伊買
14 玉器，但伊只是仲介，伊還是要付貨款給賣家，賺中間差
15 價，頭頭先支付人民幣50萬元訂金，尾款還差158萬元人
16 民幣，後來頭頭匯新臺幣648萬元，最後給付人民幣17萬
17 元結清，伊以為原告匯入款項為頭頭給付之貨款，而將款
18 項匯整後陸續支付予廠商，伊匯出的款項，匯給劉珠玉、
19 徐盼蘋、采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都是跟他們收購珠寶而匯
20 款等語，核其所述與頭頭交易時間，確與原告將被詐騙款
21 項匯入被告帳戶之時間重疊，此有被告所提記帳明細、珠
22 寶照片可參(見新竹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2731號卷第173至
23 176頁)；參以系爭帳戶內資金流向，除現金提領外，被告
24 大多將款項匯入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25 0-00000號劉珠玉帳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
26 00-0000000000000000號采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及上海
2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徐
28 盼蘋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號潘正倫帳戶，有臺灣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109年9月8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090156525號函、中國信
31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9日以中信銀字第10922

4839222997號函、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1日以作心詢字第1090907117號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於109年9月15日以上票字第1090022320號函檢送前揭訴外人基本資料及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系爭帳戶資金流向整理一覽表在偵查卷內可參(見新竹地檢109年度偵續字第15號卷第43至45頁、第54至61頁)，其中劉珠玉並於偵查中證稱，其帳戶內與被告資金往來係因委託被告出售珠寶乙情無訛，徐盼蘋則具狀表示其確有在玉市賣給被告戒指等情(見新竹地檢109年度偵續字第15號卷第73、78頁)，而采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係經營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有采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同上卷第69至70頁)，足認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協助收款時，確有可能不知情對方係用以收取詐欺所得款項，況被告前開涉嫌詐欺案件，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是被告前開辯解，應堪採信。即原告匯出系爭款項與被告受領系爭匯款，均係受訴外人之指示而為之。

4、承上，系爭款項既由原告自行匯入被告系爭帳戶，自屬給付型不當得利，然本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訴外人(即指示人)與原告(即被指示人)、及訴外人(指示人)與被告(即領取人)之間；至於原告(被指示人)與被告(領取人)間，則僅受該訴外人之指示而發生履行關係，兩造間並無給付關係存在，依上揭說明，本件則成立指示給付關係。準此，原告與訴外人之關係縱因詐騙而有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等情事，原告僅得向訴外人即自稱「杜龍勛」之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被告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該訴外人之指示取得，而非原告之給付，兩者顯非基於同一原因，尚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即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兩造間有何給付關係存在，被告並

01 非直接因原告之匯款而受有利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
02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71,000元，及自起訴狀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
04 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5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附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17 書記官 劉亭筠